**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**

修訂日期:107/1/31

本人 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先生(女士)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□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□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□印鑑廢止登記。

□印鑑證明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 □法院公證、提存 □不動產登記 □船舶登記

 □船舶抵押權設定 □船舶擔保交易 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 □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□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 □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□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 □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 □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 □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 □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 此致

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 (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任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**收容人指紋核對章** |
|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院、所、校) 號收容人：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 | 核對人簽章 | 場舍主管 |  | 機關章戳 |  |
| 承辦人 |  |

|  |
| --- |
| 矯正機關：電話：地址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|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）

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）

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